**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（1）部门职责：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开展客家山歌的研究、保护、传承、展演和推介工作。

（2）人员情况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47人。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90人，其中：财拨在职实有人数46人；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44人。

**二、收入支出情况：**

（1）收入：2014年总收入决算数¥12358471.81元。一般公共服务科目¥1000000元；艺术表演团体科目¥7974373.17元，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¥100000元，其他文化事业费科目¥600000.00元；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¥2419797.54元；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50320.10元；住房公积金科目¥114281.00元。

（2）支出：2014年总支出决算数¥10512073.38元。项目支出¥3,100,000.00元；基本支出¥7,412,073.38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里工资福利支出¥3,624,849.74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¥1,127,377.10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,659,846.54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14年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5.78万元，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：无

2.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.48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减少45.74%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3.3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共接待26批211人。

“三公经费”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。

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

二0一五年三月十二日